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广恒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东莞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成立东莞市金广恒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，但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

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东莞市金广恒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东莞市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废气处理设备、除尘除臭设备、防腐蚀贮槽及管道、高性能复合材料；机电工程、防腐蚀工程、电子工程、电气自动控制系统设计施工；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、设计及制造安装；销售、安装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，通过设立子公司，负责东南片区本公司品牌环保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等服务，有助于挖掘东南地区客户，扩大公司规模，为公司未来增长积蓄潜力和新的增长点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布局，投资子公司后续的投资项目将主要集中于环保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等服务，存在一定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子公司对外项目投资管理控制，强化风险防范机制，尽最大努力降低项目投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，为公司经营提供助力。从长远看，有助于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，提升综合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对公司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2 日